

宪法与生命

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

XIAN FA YU SHENG MING

SHENG MING QUAN DE XIAN FA BAO ZHANG YAN JIU

上官丕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宪法与生命

上官丕亮 著

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与生命: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上官丕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8-1325-1

I. ①宪… II. ①上…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966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25千

版本/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25-1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韩大元教授序

2005 年上官丕亮博士论文答辩时,我曾经作为论文评阅人对其博士学位论文“生命权的宪法保障”写了评阅意见。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上官丕亮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我是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也是宪法学界的同行。所以,我对上官丕亮这些年来的学术研究情况比较了解,他是国内宪法学界最早系统地从事生命权研究的少数几个学者之一。前些日子,欣闻他的博士论文经过修订后将要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作一个序,我很高兴把他的第一本学术专著推荐给学界。

在现代宪法的视野里,在人类享有的所有的基本权利中没有一项权利比生命权更为重要、更为宝贵,生命权是人类享有的最基本、最根本的权利,是构成法治社会的理性与道德基础。生命权是宪法核心的价值体系,是宪法价值的基础和核心,集中体现了宪法体制存在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在我看来,生命权的宪法意义主要在于:生命权是表明人类生存的自然意义上的权利,具有自然法的属性;生命权的宪法化或宪法上的生命权体现了国家与社会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即生命权是国家与社会的最高价值,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能把人的生命权作为实施统治的一种工具或手段;生命权的宪法确认意味着国家或政府负有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生命权的道德和法律义务,使生命权成为社会共同体价值体系的基础;生命权的宪法意义还表现在它为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提高社会成员的宪法意识提供了社会价值基础。生命权宪法价值的普及过程是推动法治发展进程的基本形式。

宪政经验告诉我们,生命权的价值得不到充分尊重和保

障的国家不可能形成社会共同体的价值体系,进而无法形成实现宪法的“共同的社会意志”。在人类已跨进 21 世纪的今天,没有一个国家或个人公然地反对或否定生命权的价值,但在现实生活中漠视、侵害生命权的现象还是大量存在的。在国家的立法体系、某些政策的制定、法律制度的具体运作过程中,生命权的价值有时得不到应有的关注。同时,随着器官移植与克隆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生命权的价值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另外,生命权与堕胎、生命权与死刑、生命权与自杀、生命权与安乐死、生命权与脑死亡、生命权与生育权等问题仍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现实的宪法问题。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我们有必要从宪法角度重新认识生命权的价值,为生命权价值的实现提供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持。为了尊重和实现生命权的价值,需要加强生命权问题的宪法学研究,对生命权有关的基础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解释的客观标准与依据。虽然近些年来,随着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宪法学界关注生命权的学者在增多,生命权逐步成为具有学术吸引力的命题,但是从总的研究状况来看,涉及生命权的宪法学著作和论文还不多,更缺乏系统的学术研究成果。上官丕亮的论著《宪法与生命——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是一部系统地研究生命权基本理论与保障机制的宪法学专著,从宪法的角度提出了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学术命题与实践课题,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生命权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研究文献。

《宪法与生命——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一书以宪法学的基本原理为基础,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生命权的原理和实践形态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进一步拓展了宪法学的研究领域,对加强生命权的保障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从讨论什么是生命权出发,对世界各国生命权入宪的情况如何、生命权何以成为一项基本权利而一定要由宪法来保障、国家在生命权宪法保障中究竟应当承担哪些义务、怎样才能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等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证,提出了一些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观点。该书的亮点主要有:

(1)厘清了生命权的概念。作者认为,生命权是指自然人按照自然规律,安全地存在于世界上,其生命不受非法剥夺并不受各种危险威胁,以及在法定情况下可以自主地放弃生命的权利。生命权包括生命存在权、生命安全权和一定的生命自主权,它不同于以食物权、住房权、健康权等为主要内容的生存权,也不同于人身安全权和健康权。

(2)论证了“生命权是一项基本权利,需要宪法的保障”这一核心命题。作者认为,生命神圣、人的尊严、自然权利、自由主义等理论学说是生命权成为一项基本权利的理论基础。民法上的生命权只能对抗平等主体的侵害,不能防御国家权力对生命权的侵害,生命权的私法保护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宪法上的生命权是生命权保护的违宪审查依据、立法依据和解释依据,这是生命权成为基本权利的独特价值。

(3)较系统地分析了生命权的性质与国家对生命权的保护义务。作者认为,基本权利不仅仅是防御国家侵害之权,每项基本权利都具有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双重性质,属于自由权范畴的生命权也不例外,同样具有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双重性质。在生命权的宪法保障中,国家不仅负有消极尊重义务,自己不得侵犯生命权,同时负有积极保护义务,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生命权,并应在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4)较系统地提出了生命权的保障制度体系,提出的对策性建议具有实践价值。作者认为,要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至少需要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生命权入宪;二是立法机关依宪立保障生命权之法;三是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依宪解释和适用保障生命权之法;四是有关生命权的违宪审查有效运作。同时,还需要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件相配套。

(5)重视实证研究,对各国宪法文本中的生命权规范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分析。作者在生命权理论研究中第一次对161个国家的宪法文本进行了实证分析,归纳出生命权在宪法规范上的具体形式。

本书遵循学术规范,论点明确,论证严密,结构合理,在有些学术命题的论证上具有创新。当然,本书也有需要商榷的观点或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问题。例如,第一手外文资料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对国外最新的研究状况缺乏必要的关注;对生命权的宪法保护与法律保护的界限缺乏系统化的研究;对现代科技与生命权价值演变的关系缺乏充分的论证,等等。希望作者今后在本书再版时修改完善。总的看来,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优秀研究成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生命权的深入研究及其理论的体系化,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作为上官丕亮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希望并期待他今后继续发扬认真严谨的学风,不断钻研,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韩大元*

2010年8月10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杨海坤教授序

上官博士是我的同事,他也是2002~2005年期间我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上官博士的志趣一直放在宪法学方面,建树甚多。据我了解,他是国内宪法学界最早研究生命权的学者之一。2002年我们合作编写了一部宪法学教材《宪法学基本论》(我是主编,上官是副主编,中国人事出版社2002年8月出版),上官就负责撰写其中的“生命权”内容,该教材开创了国内宪法学教材编写生命权内容的先河。2003年他在《法学论坛》当年第4期上发表了“生命权应当首先入宪”一文,在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04年我们又编写了《宪法基本权利新论》一书(我是主编,上官是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出版),上官专门撰写了其中的“论生命权”。在多年积累和研究的基础上,他决心以“生命权的宪法保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对此,我倍加赞许,鼓励他潜心研究,2005年这篇论文顺利通过了答辩。该论文因为是国内第一篇专门研究生命权的宪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当时受到中国人民大学韩大元教授、武汉大学周叶中教授、中国社科院莫纪宏教授、北京大学张千帆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茂林教授、厦门大学朱福惠教授、郑州大学苗连营教授七位校外评阅专家的一致好评,都认为这是一篇很有特色的、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更为幸运的是,当年上官以“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为题申报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很快荣获立项。如今,上官这篇博士学位论文经过孜孜不倦的继续研究,经过认真的修改、补充和润色,即将交付出版,我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在为他感到高兴的同时,也接受他的邀请,欣然写下以下文字,向读者

推荐,与读者共飨。

我认为,这本著作至少有以下几个值得关注的特色:

第一,选题极具重要价值。生命是人类从事一切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生命,就没有一切,再也没有比人的生命更宝贵的了。可以说,生命权是最为基本的人权。然而,历史上一切专制统治和不文明社会都首先以其戕害人的生命为特征的,践踏人的生命是一切专制社会和不文明社会的首要罪恶;时至今日,由于旧制度残余影响等复杂原因,在现实生活中漠视或侵犯生命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甚至屡见不鲜,但遗憾的是在我国学术界,尤其是宪法学界对生命权的研究向来不够,甚至有意无意回避,其中原因本身就值得讨论。显然,作者敢于思索、善于思索,能以“生命权”为选题本身就极具价值,我的感觉,这个选题至少在当今中国具有开拓性的重要意义。作者在本书中所提出的“生命权是一项基本权利,需要宪法的保障”的中心命题及其研究成果,无论在理论和现实层面都具有重要价值:理论上,可以认为本书“拓荒性”地填补了中国生命权宪法保障理论研究的空白,其成果对中国宪法基本权利理论研究的推进大有助益;实践上,该书回答了一个急迫的时代命题——在生命权尚未入宪的中国,如何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其特别意义在于,作者不仅一般地提出了人的生命权,而且把生命权与人的尊严联系起来,这是非常有见地的;作者不仅提出了有价值的命题,而且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许多具体而细致的、有实践价值的对策建议,使醒目的命题获得活生生的生命力,如建议我国应当尽快通过宪法解释或宪法修改的方式将生命权载入宪法,至少在宪法中明确规定或者解释我国宪法上的“人权”条款包含以下内容:“人人享有生命权”、“国家尊重和保护生命权”、“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生命。死刑只能由法律规定用于惩罚故意侵害生命的特别严重犯罪”、“法律严格限制武器和警械的使用范围,禁止违法使用造成公民死亡”;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限制死刑和当场击毙,规范堕胎、脑死亡、安乐死,禁止克隆人以及预防自杀等生命权保障方面的立法;建议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和司法适用时心中要有宪法,要有宪法思维,每一个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在开展每一项行政执法活动和办理每一起案件而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与生命权相关的法律)时都应当考虑到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积极开展依宪解释,依照宪法的基本精神(特别是尊重和保障生命权的精神)来理解、解释和适用法律,以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切实保障公民的生命权;建议我国应当尽快完善现行违宪审查制度,让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切实有效地运作起来,以保证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全面实现,人人真正享受自己的生命权等。这些建议对于我国公民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实现,以及正确对待死刑、当场击毙、堕胎、脑死亡、安乐死、克隆人、自杀等与生命权相关的特别问题至少提供了宪法学上的思路。

第二,资料具有独特贡献。作者下工夫认真收集了世界各国宪法上的生命权条

款,并予以翻译和梳理分析。作者在国内首次对全球 161 个国家宪法上的生命权条款进行整理,是对这一研究领域的一大贡献。本书后面所附录的“全球 161 国宪法生命权条款表”将为国内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宝贵的资料,这也充分表明了作者对第一手资料的重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作者正是在全面考察各国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指出了生命权宪法保障已成为全球共识这一普遍事实。阅读该书的注解,可以发现作者比较全面掌握了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体现了相当刻苦的研究精神,不满足于第二手资料而亲自涉猎的科学精神。因而,本书的研究成果具有其独创性,体现了很高的专业水平。

第三,观点也有独到创新。“生命权需要宪法保障”这一重要命题,非经伦理学、哲学、宪法学等层面的全方位的论证,就不可能显得严谨周密,也就缺乏说服力,因此论证难度相当大。作者迎难而上,通观全书其论证符合逻辑要求,其导引结论的论证过程也符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在具体的论证过程中,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系统分析、实证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的交叉灵活运用展示了作者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突破了许多传统理论的局限,提出了不少独到新颖、很有见地的新观点。例如,作者认为生命神圣、人的尊严、自然权利、自由主义等理论学说是生命权成为一项基本权利的理论基础,宪法上的生命权是生命权保护的违宪审查依据、立法依据和解释依据,这是生命权成为基本权利的独特价值,也是生命权需要宪法保障的根本原因。又如,作者对生命权性质的分析很有特色,作者创造性地提出宪法上的生命权属于自由权的范畴,但具有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双重性质,它不只是用来防御国家的,它还需要国家的积极保护,国家负有消极尊重和积极保护的双重义务,并应在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再如,作者对生命权的宪法保障条件的讨论也很有启发性,认为要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至少需要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生命权入宪;二是立法机关依宪立保障生命权之法;三是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依宪解释和适用保障生命权之法;四是有关生命权的违宪审查有效运作,并且指出违宪审查是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关键,等等。这些清晰简洁的结论足以供我们进一步思考。

当然,作为一部开创性、探索性著作不能不带有作者的主观色彩,由于本论题的根本性和抽象性还必然带来广阔的讨论空间,因此,本人认为:生命权问题是一篇刚开题的大文章,还有许多未尽的关于生命权的问题需要继续探讨;即使本书作者提出的关于生命权的许多创见也值得用心的读者去鉴别、品味、思考和斟酌。生命未有尽期,探讨也未有尽期!我想:生命权问题的研究,至少在我国宪法学界,还属于刚刚破题,相信上官博士还会锲而不舍,继续探索;其他有志者更会乘风破浪,使本课题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

上官博士是我十多年来培养的众多博士生中相当突出的一位,他给我的印象有

几个特点:一是为人忠厚,淳朴谦虚,很有人缘;二是学风踏实,勤奋不已,工于资料;三是勇于探索,敢抒己见,与时俱进。我想,一个年轻学者,若有了这几个优点,进步是指日可待的。

总之,上官所写的《宪法与生命——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这本著作的问世是宪法学界的一件喜事,它至少可以说是国内专门研究生命权的第一部宪法学专著。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引起宪法界对生命权这一课题的更多关注,从而有力地推动生命权的深入研究和我国宪法学的发展。同时,作为导师,我更希望上官能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绩,为中国的宪政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应上官博士之邀,拉拉杂杂写下自己真实的感想,权作序,也诚望方家批评指正。

杨海坤*

2010年8月8日于姑苏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大楼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家鉴定意见

韩大元(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生命权宪法保障是人权理论研究的核心命题之一,对整个宪法学体系产生重要的影响。《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以宪法学基本原理为基础,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生命权的原理和实践形态进行系统的研究,进一步拓展了宪法学的研究领域,对加强生命权的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该成果的主要创新在于:把生命权的理论进一步体系化,提出较完整的生命权的范畴体系;较系统地提出生命权的保障制度体系,提出的对策性建议具有实践价值;重视实证研究,对各国宪法文本中的生命权规范进行了整理与分析。主要不足是:对生命权的宪法保护与法律保护的界限缺乏深入研究;对国外的研究状况缺乏必要的关注。

莫纪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生命权是现代社会中所尊重的一项最基本人权,也是世界各国现代宪法普遍加以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对该权利在宪法方面的保护机制的研究可以推动我国宪法学理论的深入,同时也便于推动我国宪法和法律对生命权的保护机制的建设完善。《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课题对生命权的基本概念内涵、生命权入宪的历史和现状、生命权宪法保护机制等重要问题都作了深入探讨,不仅弥补了我国宪法学界对此问题理论研究的不足,而且提出了许多加强对生命权宪法保护的对策和建议,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

意义,是一项很重要的理论研究成果。

焦洪昌(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该成果是生命权宪法保障方面仅见的学术专著,集中回答了生命权何以成为一项基本权利、国家保护生命权的宪法义务及实现途径等重大理论问题。其创新之处在于提出生命权由生命存在权、生命安全权、生命自主权组成;认为生命神圣、人的尊严、自然权利是生命权的理论基础;认为生命权的宪法保障须具备四个条件,即生命权入宪、立法机关制定生命权之法、行政司法机关依宪保障生命权和相关违宪审查制度建立等。成果的核心观点是建议我国修宪将生命权入宪,这也是作者一贯的主张,在社会上形成了很强的话语声音。作者引证和收集的世界各国宪法相关条款为宪法修改提出了参考。当然,作者若能更广泛地使用外文参考资料会增加研究的说服力。

张千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一书主要探讨了生命权的概念、世界各国生命权入宪的状况、生命权的宪法保障机制、国家保护生命权的宪法义务等问题,重点论证了生命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并需要宪法保障的命题,并对于中国如何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提出了颇为独到的见解。虽然近年来生命权研究逐步引起国内学者重视,但是系统的比较研究并不多见。鉴于生命权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经常受到漠视甚至践踏,本书的研究具有比较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总的来说,本书观点鲜明、论证全面、资料翔实,比较好地实现了课题目标。本书的主要不足之处在于比较研究范围广泛,但是不够深入,尤其是外文原文资料不够,希望作者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王振民(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的最终成果富有创新和特色,在生命权的属性、为何成为基本权利、如何加强对生命权的宪法保障诸方面都颇有建树。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和谐社会的今天,该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一定的实践意义,相信该成果的发表一定会产生积极而广泛的社会影响。文章作者下了很大工夫收集了许多珍贵的资料,略有缺憾的是对国外关于生命权的实例研究显得不充分。总之,这是一个颇有新意、逻辑严密、资料翔实的优秀研究成果。

专家组鉴定综合意见:课题研究命题明确,研究有一定深度,提出的建议具有实践价值,遵循学术规范。

专家组所确定的成果鉴定等级:优秀。

引言 生命权宪法保障的问题值得关注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2
三、研究思路	4
 第一章 什么是生命权	5
一、生命权的主体与客体	5
(一)生命权的主体	5
(二)生命权的客体	7
二、生命权的基本内容	7
(一)生命存在权	7
(二)生命安全权	8
(三)一定的生命自主权	8
(四)关于生命权内容的争议问题	9
三、生命权与相关权利的关系	12
(一)生命权与生存权	12
(二)生命权与人身安全权	13
(三)生命权与健康权	14
四、生命权的历史发展	16
(一)从思想到规范	16
(二)区域性组织对生命权的规定	17

(三) 联合国对生命权的规定	20
第二章 生命权入宪的历史与现状	22
一、生命权入宪的历史过程	23
(一) 零星入宪时期	23
(二) 规模入宪时期	24
(三) 全球入宪时期	28
二、生命权入宪的当今概况——161 国宪法规定	29
三、生命权入宪的基本内容	31
(一) 人人享有生命权	32
(二) 国家尊重和保护生命权的义务	32
(三) 不得任意剥夺生命	33
(四) 剥夺生命的例外情形	34
(五) 废除或限制死刑	36
(六) 胎儿生命权	37
(七) 禁止克隆人	38
第三章 生命权何以成为基本权利	40
一、生命权成为基本权利的理论基础	40
(一) 生命神圣	40
(二) 人的尊严	42
(三) 自然权利	48
(四) 自由主义	51
二、民法保护的局限性——只对抗平等主体的侵害	57
三、宪法保障的独特价值——审查依据、立法依据、解释依据	60
第四章 国家对生命权的义务	65
一、基本权利是否仅是防御国家侵害之权	65
(一) 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划分	65
(二) 自由权不仅仅是一种消极权利	68
(三) 社会权也不只是一种积极权利	70
(四) 每项基本权利均有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双重性质	72
二、生命权的双重性质: 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	74
(一) 生命权的消极权利性质	74

(二)生命权的积极权利性质	75
三、国家对生命权的双重义务:尊重与保护	76
(一)国家对基本权利的义务具有复合性	76
(二)国家对生命权的消极义务——尊重	78
(三)国家对生命权的积极义务——保护	82
(四)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的平衡	86
第五章 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实现	88
一、生命权应当明确入宪	88
(一)生命权在我国是一项基本权利吗	88
(二)生命权入宪的必要性	90
(三)关于我国生命权入宪方式的建议	96
(四)关于我国生命权入宪内容的构想	98
二、立法机关依宪立法	100
(一)立法保护生命权是全国人大的宪法义务	100
(二)关于加强限制死刑、当场击毙、脑死亡、安乐死等立法的建议	101
三、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依宪解释	119
(一)什么是依宪解释	119
(二)依宪解释的正当性	121
(三)依宪解释的基本步骤	125
(四)关于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开展生命权依宪解释的建议	128
四、违宪审查有效运作	129
(一)违宪审查是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关键	129
(二)关于完善我国现行违宪审查制度的建议	132
结语 生命的宪法,宪法的生命	136
附录 全球 161 国宪法生命权条款表	138
参考文献	176
致谢	191

引言 生命权宪法保障的问题值得关注

一、研究意义

没有生命,就没有一切!无疑,生命是人最宝贵的东西,生命权是人最重要的权利。正如一位国际著名的国际人权法专家所指出的:“生命权在各个时期都被描述为‘最高权利’,‘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原始的权利’,‘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基石’,‘最高权利……行使所有其他权利的必要条件’,‘人权的不可克减的核心’,‘所有其他权利的前提’和‘所有人权的基础’。”^①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漠视生命的现象比比皆是,侵害生命的事件屡屡发生。例如,长期以来我国煤矿的重特大事故不时发生,成十上百的人死于一声声的爆炸声之中,中国煤炭产量占全世界煤炭总产量的37%左右,但事故死亡人数却占全世界煤矿死亡总人数的70%左右,^②煤矿死亡率为世界之最。每年我国的交通事故频繁,每天两三百人死于车祸,全国道路交通事故连续多年保持每年死亡10万人左右的数字(2001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0.6万人、2002年10.9万人、2003年10.4万人、2004年10.7万人、2005年9.9万人、2006年8.9万人、2007年8.1万人、2008年7.3万人、2009年6.7万人),^③

① [加]威廉姆·夏巴斯著:《国际上的废除死刑》(第3版),赵海峰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② 这是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司长方君实2009年9月4日在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会议上所公布的数字。

③ 道路交通事故(还不包括水上、铁路等交通事故)的死亡数字来源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安全分析”栏目(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aqfx/aqfx_ndtjfx.htm)以及公安部网站的“公安统计”栏目(<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553/1770249.html>)。

虽然死亡人数在逐年下降,但仍位居全球之首。公权力漠视甚至侵害公民生命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如2003年广州孙志刚被打死事件和成都少女李思怡被饿死事件、2005年湖南湘潭流浪人员张衡生死事件和2005年披露的河北聂树斌错判冤杀事件、2009年成都唐福珍自焚拒拆迁事件,等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刑法规定了对侵害生命的各种惩罚措施甚至包括剥夺生命的死刑,各种行政法律规范规定了政府保护人民生命的职责,其他部门法也有保护生命的有关规定。我们不禁要问:既然我国各种法律规定了对生命权的保护,那么为什么我国公民的生命权还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呢?难道是这些部门法的保护有不足之处?难道是因为我国现行宪法尚未明文规定生命权?同时,我们不禁又要问:究竟什么是生命权?外国宪法是否规定生命权?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外国宪法会规定生命权?为什么生命权一定要成为一项基本权利而纳入宪法的保障?国家对生命权有哪些义务?怎样才能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是笔者以生命权的宪法保障为研究选题的主要原因。

生命权宪法保障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理论意义。生命权宪法保障的研究在我国还相当落后,几乎是一项空白,本课题的研究可以弥补国内生命权宪法保障理论的空白,解答什么是生命权、为什么生命权需要宪法的保障、宪法上的生命权之性质究竟是什么、国家在生命权的宪法保障中负有哪些义务、怎样才能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等理论问题,有助于构建我国的生命权宪法学理论,同时可以促进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理论研究的深化以及宪法保障理论研究的深入。

(2)实践意义。我国生命权尚未明文入宪,生命权宪法保障的实践尚未开始,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为生命权入宪以及生命权的宪法保障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可以在我国应当以何种方式将生命权载入宪法、应当将哪些内容写进宪法、各个国家机关应当履行哪些保障生命权的宪法义务、我国应当如何实现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等各种实践问题上提出具体的参考建议。

二、研究现状

通过阅读所能收集到的资料,笔者发现我国大陆法学界特别是宪法学界关于生命权宪法保障的研究状况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研究起步时间晚。从宪法角度对生命权的研究,直到20世纪末最后几年才有学者涉及,据笔者所查,最早讨论生命权的是1998年11月法律出版社出版、李步云主编的《宪法比较研究》一书。引起宪法学者们较广泛注意则是进入21世纪以后的事情,如韩大元教授于2004年提出“中国宪法学应当关注生命权问题的研究”(发表于《深圳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